**东北师范大学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规定》《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学校可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对评审工作进行调整。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办法、评审标准、评分细则和工作流程等相关信息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三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国际学生的学习学业完成情况、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享受、中止、取消或恢复各类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状况和行为表现。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五条 评审对象

1. 持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
2. 当年度无法按期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
3. 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
4. 评审一般安排在每年3-5月份进行。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量化指标**

第七条 评审内容

1. 道德品行；
2.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的各科考试、 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3. 学习/科研态度和考勤情况；
4. 参加活动情况。

第八条 评审按照本科生培养和研究生培养两种类型进行。

第九条 评审量化指标

表1年度评审标准及评审负责部门

|  |  |  |
| --- | --- | --- |
| 类型 | 内容及分值 | 评审负责部门 |
| 本科生培养 | 道德品行（30分） | 学校日常言行表现（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遵规守纪（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学院日常表现（10分） | 专业学院 |
| 学习成绩（30分） | 专业学院 |
| 学习/科研态度及考勤情况（20分） | 专业学院 |
| 参加活动情况（20分） | 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学科竞赛、科研创新等奖励及学术其他突出表现（10分） | 专业学院 |
|  | 道德品行（30分） | 学校日常言行表现（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研究生培养 | 遵规守纪（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学院日常表现（10分） | 专业学院 |
| 学习成绩/学位论文（30分） | 专业学院 |
|  | 学习/科研态度及考勤情况（20分） | 专业学院 |
|  | 参加活动情况（20分） | 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10分）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 学科竞赛、科研创新等奖励及学术其他突出表现（10分） | 专业学院 |
|  |

第十条 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表2年度评审等级及结果

|  |  |  |
| --- | --- | --- |
| **评审综合得分** | **评审等级** | **评审结果** |
| 90-100 | 优秀 | 合格 |
| 80-89 | 良好 |
| 70-79 | 中等 |
| 60-69 | 及格 |
| <60 | 不及格 | 不合格 |

1.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奖励及其他突出表现包括：
2. 参加全国、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励者；
3.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与科研项目且表现突出者；
4. 其他学术突出表现者。

表3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奖励及其他突出表现分值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9-10分 | 6-8分 | 3-5分 | 1-2分 |

1. 道德品行中的学校日常言行表现、遵规守纪以及参加活动情况中的校内组织的文体活动得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作出评判：
2. 日常言行表现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综合宿舍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出综合判断，满分10分。
3. 遵规守纪方面满分10分，受通报批评者扣4分；受警告处分扣8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者，遵规守纪方面记0分，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4. 活动参与方面满分10分，担任国际学生交流协会成员或国际学生志愿者且表现突出者计1-3分；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且获得表彰者计1-3分，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者加1-4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中止 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评审综合得分低于60分；
2. 未达当年国际学生应得学分80%者；
3. 未通过学业审核留级或降级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
2. 退学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第十五条 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的，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奖学金，国际学生可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并通过相关审批，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十六条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的国际学生，从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奖学金资格不得恢复。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审由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有关规定制定奖学金年度评审方案并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评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奖学金评审由专业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完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年度评审包括学生自评、学院初评、学校评审、结果报批、结果反馈等环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发布评审

通知及流程等相关信息通知。

1. 学生自评。国际学生领取或下载年度评审表，如实填写自评内容 并提供获奖证书、成绩单。
2. 学院初评。各专业学院成立相应的年度评审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督促导师、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培养要求开展初评工作，并给出初评结果。
3. 学校评审。由学校国际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结果经小组通过后向全体国际学生公示。
4. 结果报批。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分别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相关部门审批。
5. 结果反馈。评审结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书面形式反馈国际学生，并存入国际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作为国际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和预科生的评审，由各专业学院、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年4月13日